

证券代码：837018

证券简称：帝恩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宇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上公告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716,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09、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16,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董事会就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16,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从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强化财务检查监督、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16,0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60.27 万元，公司尚存在未弥补亏损，暂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16,0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闲置自由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按公司需求可随时或短期内赎回、无质押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投资决策，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16,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16,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16,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3,399,064.24 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16,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16,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於贤举律师、苏嘉丽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